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余留机制主席根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第 32(1)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提交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二次年度报告。

* A/69/150。



送文函

2014 年 8 月 1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32(1)条，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 2014 年 8 月 1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二次年度报告。

主席

西奥多·梅龙(签名)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二次年度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各项活动。

继 2013 年 7 月 1 日在海牙开办分支机构后，余留机制现正在两个大陆上运行，承接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这两个法庭的职能。其职责包括处理某些司法问题、为证人提供保护、监督判决的执行和管理档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主席对余留机制管理方面的事务进行监督、协调各分庭的工作、并发布一系列法令和决定，包括就提前释放申请及为被判刑个人指定服刑国家等发布法令和决定。上诉分庭就其受理的第一件不服判决的上诉案件举行了听讯，并就该案及其他案件发布了一系列决定。此外，独任法官还发布了大量法令和决定，主要涉及证人保护措施的变通。

检察官办公室着重开展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包括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尚未归案的逃犯、向国家当局提供援助和受理余留机制的第一件针对判决的上诉案。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确立了简化业务的系统和程序，以保证两分支机构间能更好地协调工作。

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协调提供各种行政和司法支助服务，为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处理两法庭移交的判决执行工作的方方面面，并与两法庭合作，整理记录和档案供移交给余留机制。书记官处还协助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缔结了一项东道国协议，并正在管理阿鲁沙分支机构办公新址的建设工作。行政方面，余留机制仍继续征聘背景各异、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余留机制的活动	5
A. 组织	5
B. 法律监管框架	6
C. 协调委员会	6
D. 规则委员会	6
E. 与其他法庭的协调	6
三. 主席和各分庭的活动	6
A. 主席的主要活动	6
B. 独任法官/值班法官的主要活动	7
C.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8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8
A. 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	8
B.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	10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12
A. 行政、人员配置和设施	12
B. 支持司法活动	12
C. 支持其他授权活动	13
六. 结论	15

一. 引言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二次年度报告概述了余留机制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各项活动。

2. 2013 年 7 月 1 日，余留机制在海牙开设了分支机构。这样，余留机制就在两个大陆上开设了分支机构，第一个分支机构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设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余留机制根据其《规约》和过渡安排，除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承担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的职能外，现又承担了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某些责任和职能。

3. 余留机制的任务包括确保审判那些身居要位的主要犯罪嫌疑人。迄今为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控告的所有逃犯均已被逮捕并移交到法庭候审。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罪犯中，9 人依然在逃，其中 3 人预计将由余留机制进行审判，其余 6 人的案件已交由卢旺达审理。

4. 根据《规约》的规定和过渡安排所定日期，余留机制的任务还包括其他一系列司法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对两法庭审结的案件进行重审、对其判决和判刑结果提起上诉的工作、审查其诉讼程序并处理藐视法庭案和伪证案。

5. 此外，机制的授权任务还包括承接两法庭的某些职能：保护在两法庭或余留机制审理的案件中作过证的受害者和证人；管理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监督执行两法庭移交的判决；答复国家当局为调查或起诉应对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而提出的援助请求；并监督两法庭向国家法庭移交的案件的进展。

6. 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在其权限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司法及其他活动。此外，机制还制订了法律和条例框架，并大力开展征聘活动。尽管在报告所述期间机制仍依靠两法庭提供人力资源、财务、预算、采购、物流、安全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支持，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机制开始着手逐步建立自己的行政能力。

二. 余留机制的活动

A. 组织

7. 余留机制由三个机构组成：(a) 分庭，其中余留机制每个分支机构有一个审判分庭，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共有一个上诉分庭，由余留机制主席任主审法官；(b) 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检察官；(c) 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包括分庭和检察官)提供行政服务。

8. 上述各机构均有一位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全职负责人，任期四年。余留机制的主席是西奥多·梅龙法官，检察官是哈桑·布巴卡尔·贾洛，书记官长是约翰·霍金。

9. 余留机制是一个临时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余留机制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首期运作四年；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机制在安理会对其工作进展、包括完成任务的进展进行审查后将以两年为一期继续开展工作。

B. 法律和监管框架

10. 余留机制认识到必须制订能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最佳做法融会贯通并加以发展的规则、程序和政策，并在此认识基础上继续致力于制定管理其活动的构架。在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就上诉的要求和程序以及辩护状和动议的长度通过了程序指示，并拟定了其他条例性文件和政策。

C. 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

11. 根据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5 条，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由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他们会酌情举行特别会议，协调余留机制三个机构的活动。委员会开会讨论有关问题，除其他外，包括设立余留机制、移交两法庭的各项职能、预算问题、监管框架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还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协调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讨论服务提供、预算事项和职能过渡等方面的共有问题。

D. 规则委员会

12. 主席已指定两名余留机制法官——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和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组成余留机制规则委员会；他们还分别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则委员会的主席。余留机制规则委员会正在审议关于修订规则的一系列提议。

E. 与两法庭的协调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共存，从这两个前身机构中受益匪浅，在业务和行政方面得到它们的大力支持。这三个机构的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交流机构知识、专长和经验教训。

三. 主席和各分庭的活动

A. 主席的主要活动

14. 作为余留机制负责人，主席的工作涉及建立和管理余留机制的方方面面。他拟订并通过了程序指示，定期与书记官长就业务问题举行会议，并代表余留机制出席各种论坛。

15. 按照《规约》要求，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两份关于余留机制进展情况的半年期报告，并在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6 月两次向安理会通报了余留机制的工作。此外，主席还于 2013 年 10 月向大会介绍了余留机制第一次年度报告(A/68/219-S/2013/464)。

16. 主席于 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访问卢旺达，这是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两方面的代表进行的正式出访行动的一部分，成员包括法庭庭长和身兼两职的法庭及余留机制检察官。来自两机构的代表会见了卢旺达官员，通报了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责任和职能的最新情况。主席还访问了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政府官员接触，参加公开活动并会见受害者团体。此外，他还会见了在海牙等其他地方的前南斯拉夫政府官员和受害者团体。

17. 在司法职能方面，主席发布了大量任职令、6 项允准提前释放的裁决、1 项临时承认刑期减免的裁决、6 项指定服刑国家的法令及其他保密性法令和裁决。主席对两项要求对余留机制书记官长的决定进行行政审查的请求作出了裁决，其中一项是保密请求。。主席不带偏见地驳回了 3 项要求撤销将案件移交给卢旺达起诉的请求，并就已移交的案件另外发布两项决定。他还部分驳回了与藐视法庭案有关的一项动议。此外，主席还担任了上诉分庭的主审法官，并在余留机制审理的第一件针对判决的上诉案——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诉检察官——一案中担任上诉预审法官。

B. 独任法官/值班法官的主要活动

18. 在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收到若干请求，要求接触保密资料或根据《规则》第 86 条将保护措施变通以供国家司法程序之用。在阿鲁沙分支机构，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作为独任法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这类请求发布了 7 项裁决。在海牙分支机构，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法官在报告所述期间发布了 23 项类似的裁决。他还根据《规则》第 76 条发布了 1 项有关保护措施裁决。

19. 此外，约恩森法官发布 4 项裁决，拒绝了就 Eliézer Niyitegeka 案提出的上诉后请求，还就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中出现的藐视法庭指控发布两项裁决。他还就 2 项保密事务发布了一项裁决和一项法令。莫洛托法官就有关藐视法庭的问题发布 2 项裁决；在收到某国提供的材料后发布 1 项法令；并就对材料进行编辑并重新分类的请求发布 1 项法令。伯顿·霍尔法官就一项保密事务发布 1 项裁决，并就对材料进行编辑并重新分类的请求发布 1 项命令。

20. 2014 年 5 月，应检察官请求，约恩森法官撤消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 Fulgence Kayishema、Phénéas Munyarugarama、Aloys Ndimbati、Ladislav Ntaganzwa、Charles Ryandikayo 和 Charles Sikubwabo 发布的逮捕令，代之以余留机制的逮捕令并移交卢旺达当局处理。这些逮捕令和法令是公开的，面向所有会

员国，各国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的规定有义务遵守这些要求，并无不当拖延。

C.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21. 在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收到就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判决提出的上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判定卢旺达前规划部长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犯有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以及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行为，判处其 35 年徒刑。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对审判判决提出上诉，并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完成案情陈述。上诉分庭在发布 10 项上诉预审法令和裁决后，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阿鲁沙听取了口头论证。关于将更多证据纳入上诉进程的 3 项动议，裁决正有待作出。预计 2014 年底之前将作出判决。

22.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上诉分庭受理了米兰·卢基奇提交的审查请求。该案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完成案情陈述。主席以米兰·卢基奇案预审法官或主审法官的身份发布 4 项法令和裁决，涉及各种初步动议及其他保密性请求。上诉分庭还就针对拒绝撤销将 Radovan Stanković 案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的决定提出的上诉发布一项裁决。上诉分庭也对 Deogratias Sebureze 和 Maximilien Turinabo 就藐视法庭案诉讼提出的上诉作出裁决。

23.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诉分庭受理了 Eliézer Niyitegeka 提出的请求，他请求指派律师协助准备他将要提出的审查请求。目前还有另一件保密事项及一项相关动议等待上诉分庭处理。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主要活动

24.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开展各种活动履行其职责，包括追踪逃犯、为国家当局提供协助、监督移交给国家司法部门的案件的进展情况、维护关于逃犯的文档以备其被捕归案、并处理余留机制上诉分庭面前的一件上诉案和其他诉讼案。

25. 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还确立了简化业务工作的系统和程序，以确保余留机制两分支机构间能更好地协调工作。检察官办公室分支机构首次联席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在阿鲁沙举行。其后，检察官发布了 2 项条例(关于检方律师的职业行为标准；关于国家当局或国际组织向检察官提出的援助请求)和 1 项内部指导意见(关于应援助请求披露证人资料)。此外，检察官还在余留机制网站上提供了一份指南，帮助国家当局就保护措施变通的变通提出申请。

A. 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

26. 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编制满员，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及基加利的次级办公室共有 15 名核心工作人员。另外还设立了一个检方上诉小组，处理就奥古

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判决提起的上诉(见下文)。此外, 检察官正在编制一份可供征用的工作人员名册, 以备余留机制在逃犯的逮捕和审判工作。阿鲁沙分支机构在需要时继续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支持, 以确保职能的顺利过渡。

1. 追踪逃犯和准备审判

27. 追踪受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但却依然在逃的罪犯的责任现已移交给余留机制。工作重点是逮捕和起诉 3 名在逃要犯 Augustin Bizimana、Félicien Kabuga 和 Protais Mpiranya。检察官已进一步加大努力追踪这些逃犯, 主要精力集中在大湖区和南部非洲各区域。

28. 检察官继续得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美国国务院(战争罪悬赏方案)及其他一些会员国的支持。他感谢安全理事会在第 2150(2014)号决议中再次作出必要呼吁, 呼吁所有会员国配合余留机制逮捕和起诉 9 名在逃犯。

29. 根据《规约》第 28 条第 3 款的规定, 检察官继续尽可能协助追踪已移案卢旺达的 6 名逃犯(Fulgence Kayishema、Phénéas Munyarugarama、Aloys Ndimbati、Ladislav Ntaganzwa、Charles Ryandikayo 和 Charles Sikubwabo)。

2. 上诉和上诉后程序

30. 本报告所述期间, 检方上诉小组承担了在上诉程序中为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审判判决进行辩护的责任。案情陈述已经完成, 并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11 月 8 日和 2014 年 2 月 12 日举行了 3 次进展情况会议。小组对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提出将更多证据纳入上诉程序的各项动议作出了答复。上诉分庭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听取了口头论证。

31. 检察官办公室答复了 Eliézer Niyitegeka 及另外两名已定罪个人提出的定罪后请求。Niyitegeka 先生提出 4 项动议, 其中 3 项在报告所述期间被一位独任法官驳回。办公室还答复了 3 名被定罪个人分别提出的 2 项提前释放申请和 1 项披露某些文档的申请。

3. 协助国家司法

32. 本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收到 14 个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出的 74 项援助请求, 接待了一个国家检察机关的代表团。为答复这类请求, 需要搜索、确认、审查和分析检察官办公室证据和资料数据库中的有关材料, 征得证人和保密信息提供者的同意, 并(或)经手提交要求变通保护措施的应用。

4. 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33. 本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将 330 箱涉及 5 件已结案件并包括一些初步调查记录的材料移交给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

34.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将收集的证据记录移交给阿鲁沙分支机构前，还按照题为“国际刑事法庭资料的敏感性、分类、处理和查阅”的秘书长公报 [ST/SGB/2012/3](#) 和余留机制关于编制和移交记录(数码记录)的标准对上述材料进行分类。虽已做了大量工作，但仍有更多的工作有待完成。

5. 监督已移交国家司法的案件

35. 检察官仍继续监督已移交案件的进展情况。这类案件包括 2007 年移交法国的 Wenceslas Munyeshyaka 案和 Laurent Bucyibaruta 案，以及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移交给卢旺达的 Jean Uwinkindi 案和 Bernard Munyagishari 案。检察官的监督工作有别于余留机制根据《规约》第 6 条开展的监督工作(后者的情况见下文第五节)。

36. 检察官认为，由法国负责的 Munyeshyaka 案的预审阶段已取得实质性进展，预计于 2014 年底完成；若需开庭审判，则预计将于 2015 年底以前开审并审结。据法国司法机构向检察官报告，Bucyibaruta 案的预审阶段将于 2015 年底以前完成；若需开庭审判，则预计将于 2016 年底以前开审并审结。

37. 卢旺达高等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开始 Uwinkindi 案的审判，审判持续到 2014 年 6 月 4 日。定于 2014 年 7 月 4 日重开听证会。Munyagishari 案现在预审阶段，审判日期待定。

6. 其他项目

38. 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口单位继续在一系列项目上开展合作，其中包括 2014 年 1 月印发的关于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最佳做法手册、2014 年下半年将于大湖区举办的相关培训方案、编制关于将国际案件移交国家司法问题的最佳做法手册、以及根据法庭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判决中裁定的事实编写的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综述。

B.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

39.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该机构编制近乎满员，有 10 名核心工作人员。另外还设立了一个检方上诉前期处理小组，负责在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处理针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决提起的上诉。这些工作人员一方面正准备应付余留机制预计要处理的第一件针对法庭判决提起的上诉，同时继续协助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现正开展征聘工作，以备 2015 年 1 月将要成立的其他前期上诉小组。现正采取兼职安排，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1. 藐视法庭的诉讼

40.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答复了拉多万·卡拉季奇呈递的 3 项有关藐视法庭指控的请求。

2. 上诉和上诉后程序

41.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一直在为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可能提起的上诉做准备；该案目前正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等候判决。

42.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还答复了拉多万·斯坦科维奇的上诉。他在上诉中反对法庭移案法官团作出的决定，该决定拒绝了他提出的将他的案件撤销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上诉分庭驳回了他的上诉。

3. 审查诉讼程序

43.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答复了米兰·卢基奇提出的对判决结果进行审查的请求。该审查请求正等待上诉分庭的处理。

4. 协助国家司法

44. 2013 年 7 月 1 日，把国家当局和国际组织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理的案件提出的援助请求移交给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处理，但涉及法庭目前正在处理的案件的请求不在此列。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收到 7 个会员国和 1 个国际组织提出的 244 项援助请求。收到援助请求的数量高于预算中的估计，因此设立了一个临时职位来处理积压的工作。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还与编入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联络检察官密切配合。对援助请求做出的答复包括寻找有关材料、对文件进行认证、与证人联系以及征求保密信息提供人的同意。另外，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还经手提交了 16 项有关机构提出的变通保护措施的申请。

45.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参加了在克罗地亚布里俄尼举行的前南斯拉夫各国检察官年度区域会议。检察官办公室还在同前南斯拉夫各国检察官谈判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巩固彼此的合作和法律互助，并确保在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接手责任过程中的连续性。

5. 余留机制书记官长的各项请求

46.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答复了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就执行 10 名被定罪者的判决一事要求提供信息的各项请求。

6. 保存和管理档案

47.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正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合作，为将档案由法庭移交到余留机制做准备。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48. 书记官处负责为余留机制的各项业务提供法律、司法、政策、外交和行政支助。另外，它发挥关键作用，使海牙分支机构得以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行。

A. 行政、人员配置和设施

49. 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在第 68/257 号决议中全额批准了书记官长提交的余留机制预算。大会在决议中为余留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批款总额为毛额 120 296 600 美元(净额 112 831 500 美元)。预算用途包括：(a) 共新设 30 个员额，成立余留机制的小规模独立行政部门；(b) 续设 2012-2013 年期间批准的 67 个实务员额；(c) 设立 29 个实务员额，这些员额以前是通过兼任安排、由两法庭预算支持的。书记官长员额在本两年期继续通过兼任安排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算供资。

50. 随着 30 个行政员额的逐步设立，余留机制开始逐渐不再依赖两法庭。余留机制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接手行政职能，并在两年期随着两法庭的缩编逐步落实移交工作，重点是确保效率、问责制和一贯性。

5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留机制共征聘 133 名工作人员(经常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其中海牙分支机构 67 人，阿鲁沙分支机构(含基加利)66 人。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来自 48 个国家。约 83% 的被征聘人员是两法庭的现任或前任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总数的 49% 是女性，51% 是男性。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中，51% 是女性，49% 是男性。

52. 海牙分支机构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共用办公地点，阿鲁沙分支机构则继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共用办公地点，不过预计将于 2016 年迁往办公新址。阿鲁沙分支机构办公场址的建设预算编列在余留机制的总预算中，大会在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7 号决议中批准了这项预算；秘书长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提交了关于这个建设项目的第 3 次报告(A/68/724)。

53. 阿鲁沙分支机构办公场址的建设正如期进行。余留机制 2014 年 2 月同一家建筑和工程咨询事务所签订了合同，并公布了向一家建筑事务所采购服务的意向书。2014 年 2 月 5 日，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就办公场址的建设签订一项协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将建设通行道路以及供应水电等所需的设备，并慷慨提供给联合国无偿占用土地的权利。机制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并感谢秘书处特别是中央支助事务厅和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技术建议。

B. 支持司法活动

54. 书记官处支持余留机制两分支机构开展司法活动的方式有：筹备和经办案件审讯；整理司法档案；指派辩护小组并为之发放薪酬；翻译往来信函和司法文件。

55. 此外,经书记官处协调,建立了来自两法庭内外的合格后备职员名册,以确保在司法活动骤增的情况下(例如逮捕逃犯后),余留机制能迅速扩充职员队伍。

56. 另外,书记官处还根据《规则》第 43 条 B 款扩充了可以指派给嫌疑人或被告的合格律师的名册,并根据《规则》第 43 条 C 款扩充了能随时指派给被告、供初次出庭之用的值班律师名册。

C. 支持其他授权活动

1. 支助和保护证人

57.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余留机制现正负责为在两法庭已结案件中作证的数千名证人提供证人支助和保护职能。

58.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阿鲁沙分支机构继续为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结案件中作证的证人提供保护,包括对在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中遭受性暴力或性别暴力的证人提供专门照护。该股两分支机构与政府安全机构合作(在证人为难民的情况下,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确保迅速而满意地解决证人报告上来的安全关切。另外,该股海牙分支机构继续努力转移受保护证人。

59. 作为继续加强维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来的与证人相关的记录的工作的一项承诺,证人支助和保护股开始着手建立一个证人数据库,该数据库可以成为余留机制两分支机构储存和维护证人资料的合理化共用工具。

60.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两分支机构为应对国家司法机构提出的根据《规则》第 86 条的规定撤销、变通或扩充保护措施的请求,继续与证人进行联系。本报告所述期间,因这类请求的数量增加,与证人协商的次数也相应增加。

2. 管理档案和记录

61. 余留机制将要接手的两法庭档案由约计 15 000 米的实体记录和近 30 亿兆字节的数码数据组成,其中包括超过 10 万小时的音像资料。

62. 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与两法庭密切合作,为将其记录和档案移交给余留机制做准备。该科为两法庭工作人员提供建议、指导和具体协助,帮助将使用中的记录转移到余留机制各办公室,将暂时不用的记录存放到该科的存储库。预计在两法庭关闭前将转移到该科的暂时不用的两法庭实体记录估计总量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迄今已向该科移交 3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移交 13%。

63. 在阿鲁沙和海牙两地尚未建立永久存储库之前,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承担了临时存储两地的实体记录的责任。在阿鲁沙,该科正为余留机制新址的设计和建造献计献策:拟定档案楼的各项设计指标和估算所需资源;就余留机制使用中

的记录存储要求提出建议。在海牙，该科正协助制定存储法庭档案所需的功能性要求。该科还在制定保存两法庭数码档案的数码存储库所需的各项要求。

64. 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制订余留机制的记录和档案政策，包括保管记录的政策、电子邮件政策、元数据存储标准、记录存留期限表以及敏感信息管理指南。该科还已着手开发关于非司法记录的电子文件和记录全面管理系统，并正协助开发关于司法记录的系统。

65. 2014年1月1日，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开始承担起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资料研究中心的职责；该中心是东非最好的国际法研究资源之一。该中心为法庭和余留机制工作人员以及包括普通公众在内的外部用户提供研究和参考服务。2014年3月1日，该科还开始承担管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司法记录股的职责；该股负责管理上述法庭的司法记录并为将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做准备。

3. 执行判决

66. 本报告所述期间，阿鲁沙分支机构在两个国家执行多达 29 桩判决，海牙分支机构在 14 个国家执行多达 21 桩判决。余留机制积极争取现有判决执行国配合执行两法庭的判决，并继续努力与更多的国家谈判达成协议，以增强机制执行判决的能力。根据主席的决定，书记官处还监督了 3 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判刑和 7 名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判刑的罪犯的提前释放。

67. 书记官处拟定了一份执行判决协议范本，其中体现了余留机制的新的法律框架和执行判决工作的当前做法。协议范本是余留机制与可能的判决执行国开展谈判的基础。

68. 余留机制感谢正在执行判决和愿意考虑与机制缔结执行判决协议的各会员国。机制还要感谢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驻马里的指派官员以及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就马里的安全局势提供的建议和报告，因为由机制负责的若干名罪犯正在马里服刑。

4. 协助国家司法

69. 书记官处协助回应国家当局或处理国家司法程序的各方就对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或前南斯拉夫冲突中被指控的个人进行调查和起诉而提出的援助请求。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接受、审议和答复了大量援助请求，包括质询被拘留者和受保护的证人、变通证人保护措施和获取保密资料并将其转送给国家当局等请求。

5. 监督已移交的案件

70. 余留机制根据《规约》第 6 条第 5 款的规定，与国际机构国际资深律师项目缔结了两项谅解备忘录，以监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给卢旺达和法国的

案件。书记官处还主动与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或机构联络，请它们协助物色可充任监督者的组织。在这类安排尚未敲定之前，余留机制和两法庭的工作人员继续对这些案件进行监督。余留机制的网站上登载着公开的监督报告。

6. 对外关系和信息交流

71. 余留机制网站有英法文两个版本，并同时用基尼亚卢旺达文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介绍该机构任务与活动的基本情况。报告所述期间，网站浏览量达 159 000 页次。网站汇集的文件数量在增长：目前有 400 多份英文和法文文件，同时正努力增加基尼亚卢旺达文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的司法文件。另外，还开发了两个重大项目：一是两法庭的判例法数据库，这是国际刑事司法研究的工具；二是名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会忘记”的网站，以纪念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 20 周年。

72. 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采取了更多措施确保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个人能接触到重要信息。例如，机制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将 38 份已译为基里卢旺达文的判决登记为正式司法记录，并正摸索如何能让卢旺达境内更多的人看到这些记录。

六. 结论

73. 余留机制根据其法定任务，现已在两个大陆上开设了分支机构，正致力于履行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承接的职能。余留机制致力于继续融汇谐调两法庭的判例、过程和程序，以建立一个短小精悍的、体现并坚持最佳做法的统一机构。